

警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 46 週)

警政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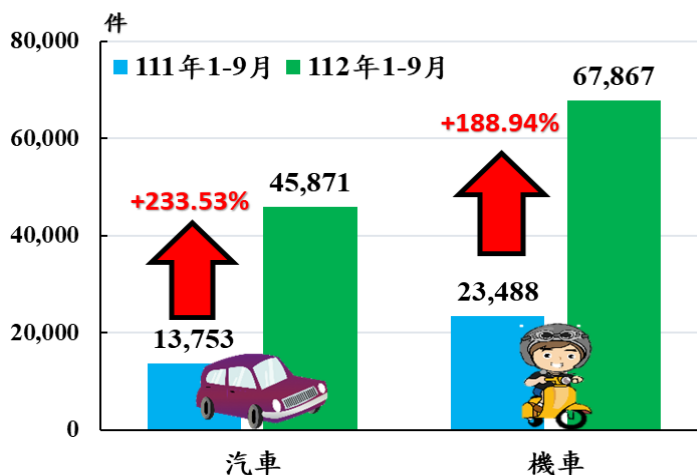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年 1-9 月警察機關舉發「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計 11.4 萬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 倍

◎112 年 1-9 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339 萬 2,99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93 萬 568 件(+16.84%)，其中汽車違規 795 萬 4,315 件(占 59.39%)、機車違規 528 萬 8,601 件(占 39.49%)。

◎112 年 1-9 月舉發「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計 11 萬 3,74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 萬 6,501 件(+205.40%)，其中舉發汽車違規 4 萬 5,871 件較上年同期增幅 233.53%，機車違規 6 萬 7,867 件較上年同期增幅 188.94%。

112 年 1-9 月「路口不停讓行人」
舉發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本署「112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警察機關「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滿意度達 7 成 5，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維護路口安全，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的努力。本署持續推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政策宣導，籲請駕駛人及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人車路權；茲就 112 年 1-9 月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成果簡述如下：

一、112 年 1-9 月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成果

(一)舉發總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193 萬件：

112 年 1-9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計 **1,339 萬 2,997 件**，較 111 年 1-9 月(以下稱上年同期)增加 **193 萬 568 件(+16.84%)**。舉發件數以「**違規停車**」**432 萬 3,480 件**最多，「**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245 萬 5,340 件**次之，「**不依規定轉彎**」**144 萬 5,175 件**再次之。

(二)本署執法重點「路口不停讓行人」舉發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2 倍：

1. 本期較上年同期以「**違規停車**」增加 **99 萬 2,168 件(+29.78%)**最多，「**不依規定轉彎**」增加 **34 萬 1,494 件(+30.94%)**次之；以「**未繫安全帶**」減少 **3 萬 8,271 件(-23.58%)**最多。
2. 本期執法重點「**路口不停讓行人**」舉發 **11 萬 3,74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 萬 6,501 件(+205.40%)**，其中舉發汽車違規 **4 萬 5,87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 萬 2,118 件(+233.53%)**，機車違規 **6 萬 7,86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 萬 4,379 件(+188.94%)**。

二、112 年 1-9 月汽、機車舉發違規案件分析

(一)汽車違規占 6 成，機車違規占 4 成

本期警察機關舉發「汽車」違規計 **795 萬 4,315 件**(占 **59.39%**)，較上年同期增加 **96 萬 4,179 件**(**+13.79%**)；「機車」違規計 **528 萬 8,601 件**(占 **39.49%**)，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93 萬 7,142 件**(**+21.54%**)。

(二)汽車違規以「違規停車」居首，「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居次

汽車違規前 5 大以「**違規停車**」**280 萬 649 件**(占 **35.21%**)居首，其次依序為「**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177 萬 515 件**(占 **22.26%**)、「不依規定轉彎」**95 萬 310 件**(占 **11.95%**)、「闖紅燈」**53 萬 7,045 件**(占 **6.75%**)、「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41 萬 6,850 件**(占 **5.24%**)。

(三)機車違規亦以「違規停車」居首，其次為「闖紅燈」

機車違規前 5 大亦以「**違規停車**」**152 萬 2,572 件**(占 **28.79%**)居首，其次依序為「**闖紅燈**」**71 萬 6,976 件**(占 **13.56%**)、「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68 萬 4,757 件**(占 **12.95%**)、「爭道行駛」**53 萬 8,985 件**(占 **10.19%**)、「不依規定轉彎」**49 萬 4,789 件**(占 **9.36%**)。

(四)「危險駕車」汽車違規占比近 8 成

汽車違規占比較高項目計有「**危險駕車**」(占 **79.69%**)、「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占 **72.11%**)、「不依規定轉彎」(占 **65.76%**)、「違規停車」(占 **64.78%**)及「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占 **52.58%**)。

(五)「路口不停讓行人」機車違規占比近 6 成

機車違規占比較高項目計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占 **84.04%**)、「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占 **80.76%**)、「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占 **73.37%**)、「爭道行駛」(占 **72.12%**)、「酒後駕車」(占 **65.21%**)、「**路口不停讓行人**」(占 **59.67%**)及「闖紅燈」(占 **57.17%**)。

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未停讓行人及危險駕車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起加重處罰。未停讓行人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以維護路口安全，降低行人交通事故。另將危險駕車中「嚴重超速」定義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修正為 40 公里，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提高至 3 萬 6,000 元，以嚇阻危險駕車，維護交通安全。

表 1 112 年 1-9 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車種別

單位：件；%

違規項目	總計			汽車		機車		較上年同期	
		汽車占比	機車占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總件數	13,392,997	59.39	39.49	7,954,315	100.00	5,288,601	100.00	1,930,568	16.84
違規停車	4,323,480	64.78	35.22	2,800,649	35.21	1,522,572	28.79	992,168	29.78
超出速限40公里以下	2,455,340	72.11	27.89	1,770,515	22.26	684,757	12.95	--	--
不依規定轉彎	1,445,175	65.76	34.24	950,310	11.95	494,789	9.36	341,494	30.94
闖紅燈	1,254,145	42.82	57.17	537,045	6.75	716,967	13.56	142,941	12.86
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	792,819	52.58	47.41	416,850	5.24	375,889	7.11	265,087	50.23
爭道行駛	747,318	27.87	72.12	208,289	2.62	538,985	10.19	263,751	54.54
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	271,141	19.24	80.76	52,169	0.66	218,972	4.14	-10,864	-3.85
未戴安全帽	177,425	-	100.00	-	-	177,425	3.35	51,058	40.40
未繫安全帶	124,059	100.00	-	124,059	1.56	-	-	-38,271	-23.58
路口不停讓行人	113,745	40.33	59.67	45,871	0.58	67,867	1.28	76,501	205.40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97,574	15.95	84.04	15,562	0.20	82,006	1.55	14,896	18.02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	80,346	26.15	73.37	21,013	0.26	58,948	1.11	18,200	29.29
酒後駕車	46,661	34.75	65.21	16,213	0.20	30,428	0.58	-2,111	-4.33
危險駕車	39,357	79.69	20.29	31,363	0.39	7,987	0.15	--	--
其他	1,424,412	67.71	21.83	964,407	12.12	311,009	5.88	309,036	27.71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 舉發總件數包含汽車、機車及其他動力機械等。

2. 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112 年 6 月 30 日起，速限超過 40 公里視為嚴重超速，以危險駕車處罰。

3. 危險駕車包含蛇行、嚴重超速、迫近驟然變換車道、驟然減速煞車及二輛以上競駛等。

4. 前述兩個違規項目因修法，致本期較上年同期增減數無法比較，爰以“--”數值無意義表達。

表 2 112 年 1-9 月汽、機車舉發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

單位：件；%

違規項目	汽車				機車			
	112年 1-9月	111年 1-9月	增減數	增減率	112年 1-9月	111年 1-9月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總件數	7,954,315	6,990,136	964,179	13.79	5,288,601	4,351,459	937,142	21.54
違規停車	2,800,649	2,331,260	469,389	20.13	1,522,572	999,950	522,622	52.26
超出速限40公里以下	1,770,515	2,070,031	--	--	684,757	901,851	--	--
不依規定轉彎	950,310	615,134	335,176	54.49	494,789	488,486	6,303	1.29
闖紅燈	537,045	412,632	124,413	30.15	716,967	698,447	18,520	2.65
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	416,850	322,613	94,237	29.21	375,889	205,077	170,812	83.29
爭道行駛	208,289	157,258	51,031	32.45	538,985	326,281	212,704	65.19
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	52,169	54,436	-2,267	-4.16	218,972	227,564	-8,592	-3.78
未戴安全帽	-	-	-	-	177,425	126,367	51,058	40.40
未繫安全帶	124,059	162,330	-38,271	-23.58	-	-	-	-
路口不停讓行人	45,871	13,753	32,118	233.53	67,867	23,488	44,379	188.94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15,562	13,093	2,469	18.86	82,006	69,584	12,422	17.85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	21,013	19,274	1,739	9.02	58,948	42,561	16,387	38.50
酒後駕車	16,213	16,635	-422	-2.54	30,428	32,095	-1,667	-5.19
危險駕車	31,363	13,528	--	--	7,987	2,598	--	--
其他	964,407	788,159	176,248	22.36	311,009	207,110	103,899	50.17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同表 1。